

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

現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係於一百零五年訂定下達實施，歷經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年四月修正，因應「一百十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修正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配合「一百十一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修正，刪除本要點內有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（牌）省級之給分。（草案第六點）